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0618-XFHY-2566ZCB (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口腔颌面部 CT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29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口腔颌面部 CT（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以0618-XFHY-2566ZCB（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附件 2——技术参数

附件 3——配置清单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公司资质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电子）
- 8) 招标文件（电子）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1	口腔颌面部 CT（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美亚	mDX-12DF ilm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578900.00	578900.00	四年
合计（大写）		伍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578900.00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即（小写：57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2)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总金额的 3%的履约保函原件。交付满 1 年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函。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条件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预算批复异常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国库支付限制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乙双方应积极就项目费用及支付事宜另行协商。

8. 履约保证金：_____

9. 交货时间：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到货安装。

10.交货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11.保修期：四年（详见采购需求）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13.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微型企业，联系人及电话：李光明 18611926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6UF8K

开户行号：308100005213

法定代表人：李光明

行业类型：医疗行业 行业代码：

企业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前进北街临6号108室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泰路16号院14号楼 地址：北京市杨宋镇前进北街临6号108室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之郭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光明

或被授权人（签字）：印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北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50201040021944

账号：11093324651020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个工作日 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

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 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 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 6 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甲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甲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 个工作日。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中标通知书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246242

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2包(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789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618-XFHY-2566ZCB-2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厂家)：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五康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光明

时间：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1	口腔颌面部 CT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美亚	mDX-12DF ilm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578900 元	578900 元	四
合计 (大写)		伍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附件 2——技术参数

口腔颌面部 CT（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技术参数



一、基础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1.1	制造商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
1.2	质量体系	符合 ISO13485 标准
1.3	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 ISO14000 标准
1.4	机器类型	四合一机型，支持多种拍摄模式；内嵌全功能图像后处理软件
1.5	拍摄模式	具有 CT、全景、头颅正/侧位、TMJ、小牙片和局部 CT 独立拍摄模式，非 CT 切出断层或融合数据
1.6	拍摄程序	具有儿童（男）、儿童（女）、成年男性、成年女性、老年男性、老年女性等六种患者拍摄模式，支持低剂量拍摄
1.7	影像技术	PD 降噪算法技术、TOMO 多区域全景技术、去金属伪影技术

三、设备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
2.1	型号	mDX-12DF11m
2.2	电机防护分类	I 类
2.3	电机保护等级	B 型
2.4	运行方式	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2.5	使用环境	- 环境温度：10 - 40℃ - 相对湿度：30 - 75% - 气压：700 - 1060hPa 没有易燃麻醉剂或易燃清洁剂
2.6	电源输入	电压 AC220V±22V
2.7		频率 50Hz±1Hz
2.8		功率 1600VA
2.9	定位激光线	法兰克福平面激光灯 正中矢状平面激光灯
2.10	立柱升降行程	730mm
2.11	保护装置	具备行程自动保护装置
2.12	底座	U 型底座，非 X 型底座，轮椅可方便进出
2.13	整机重量	295kg

三、图像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
3.1	视野范围	16cm×10cm，一次拍摄成像视野，非融合数据
3.2	局部 CT 成像视野	5cm×8cm

3.3	一次拍摄最大 DICOM 数据量	1100 张
3.4	最小体素尺寸	精细重建最小体素尺寸为 41 μm
3.5	全景图像尺寸	高度约为 10.9cm
3.6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	3.1lp/mm
3.7	侧位图像尺寸	宽度约为 24.0cm，高度约为 19.5cm
3.8	侧位成像空间分辨率	3.1lp/mm
3.9	CT 成像空间分辨率	2.8lp/mm
3.10	重建时间	小于 40s
3.11	灰度值	16bit

四、X 射线管头		
序号	项目	规格
4.1	射源型号	MYPXP901001
4.2	焦点标称值	0.5×0.5mm
4.3	曝光方式	连续曝光或脉冲曝光
4.4	总滤过	CT 模式 5.2mmAl
4.5	管电压	60~100kV，电压值可调，步进值 1kV
4.6	管电流	2~10mA，电流值可调，步进值为 0.5mA
4.7	X 射线管型号	D-054SB
4.8	阳极类型	固定阳极
4.9	最大阳极热容量	36kJ
4.10	最大球管热容量	360kJ
4.11	X 线照射时间	CT 为 16 秒；全景为 17 秒；TMJ 模式为 20 秒；局部 CT 扫描为 16 秒；头颅侧位为 12 秒；口内摄影：0.1~2.0s

五、牙科摄影装置		
序号	项目	规格
5.1	射源型号	MYPXP700801
5.2	焦点标称值	0.4×0.4mm
5.3	总滤过	3.6mmAl
5.4	管电压	65kV
5.5	管电流	7mA
5.6	X 射线管型号	D-045
5.7	阳极类型	固定阳极

六、探测器		
序号	项目	规格

6.1	探测器数量	两个, 全景拍摄和 CT 扫描模式探测器自动切换, 无需手动拆装, 拍摄头侧时不需要拆卸平板探测器
6.2	CT 探测器类型	金属氧化物动态平板探测器
6.3	CT 探测器面积	15.36cm*15.36cm
6.4	CT 探测器像素尺寸	100 μ m
6.5	CT 传感器速度	CBCT: 40fps
6.6	正/侧位探测器类型	碘化铯 CMOS 平板探测器
6.7	正/侧位探测器尺寸	23cm*0.7cm
6.8	正/侧位探测器像素尺寸	100 μ m



七、软件指标	
序号	内容
7.1	软件数量: 提供数字化影像浏览软件 1 套, 正畸分析系统 1 套, 要求软件均为自主研发, 非第三方软件, 且终身免费升级。
7.2	影像算法: 具备自研影像降噪技术和去伪影算法。
7.3	测量: 支持距离测量、多线段测量和曲线测量、角度测量、直方图统计、面积测量。
7.4	测量方案存储/加载: 测量方案可选择保存, 下次打开该患者时可自动加载。
7.5	感兴趣区域: 具有垂直裁切、曲线裁切等裁切方式。
7.6	多平面重建: 支持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片影像。
7.7	三维显示: 三维视图支持 VR(容积漫游成像) MIP(最大密度投影) 两种显示模式。
7.8	三维渲染参数设置: 设置亮度、对比度、颜色、透明度三维显示参数。
7.9	三维渲染模式保存: 可保存三维渲染模式, 系统提供 10 种默认模式。
7.10	三维全景: 可实现全景影像三维化展示, 拖动全景观察窗口, 可联动展示对应区域的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
7.11	智能神经管标记: 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 并且可设置神经管模型颜色及半径, 还可设置神经管碰撞检测阈值, 生成的神经管模型可在二维视图及三维视图中显示。
7.12	定向观察: 可在三维视图中以任意一点为中心, 围绕该点做 360 度定向旋转观察, 帮助进行牙体及组织的位置关系判断。
7.13	颞颌关节: 具有 CBCT 独立颞颌关节观察模块, 可自动定位颞颌关节位置, 呈现左右颞颌关节 2D、3D 影像, 提供多角度切片观察。
7.14	灯箱: 可进行轴、冠、矢状位多层面一次呈现最多可呈现 6 层面影像。
7.15	虚拟种植: 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 添加的种植体可自动带出牙冠, 支持调整牙冠大小和角度, 可显示个性化基台的高度和角度。
7.16	骨密度测量: 支持种植体周围骨密度测量, 并可显示骨密度 D1-D4 分类。
7.17	三维头模定向: 在种植体观察界面具有三维头模定向功能, 用于确定植体旋转时的位置朝向。

7.18	种植体库：可升级种植体库，植体品牌无数量限制，依据医院需求添加所需要的品牌、系列种植体模型。
7.19	智能气道分析：可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可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计算最小横截面面积。
7.20	三维正畸：预设三维正畸模块，可在 3D 视图中进行标志点标记，并可在轴失冠视图中进行微调，可导出三维头影测量分析报告。
7.21	虚拟内窥镜：可实现神经管、气道、根管等结构的内部 3D 观察。
7.22	口扫数据配准：3D 影像可与口扫数据进行自动配准，辅助进行椅旁正畸方案及种植手术导板设计制作。
7.23	根骨剥离：可自动分割出牙体数据，生成牙齿模型，可在牙齿模型上自动标注牙齿牙位及牙长轴信息，可进行三维髓腔的观察。可控制单颗牙齿模型的显隐，可以对牙齿进行旋转及平移操作，并且可量化牙齿移动数据，可生成表格导出数据。
7.24	颌骨分割：可自动分割出下颌骨模型，并进行颌骨各点三维距离及颌骨体积的测量计算，可导出三维颌骨分析报告。
7.25	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可自动标记 71 个以上分析标志点、168 个以上测量项目，提供包含 Tweed、Downs 等在内的 21 种以上测量分析方法，并支持添加自定义分析法。
7.26	正畸报告导出：支持导出头影测量分析报告，可选择单一分析法导出及全部分析法导出。
7.27	可视化矫正模拟：支持可视化矫正模拟（VTO），可预测正畸术前术后患者侧貌的面容改变情况。
7.28	全景病症分析：可自动识别全景片各牙齿轮廓并标注牙位信息，自动识别缺失牙及智齿，可选中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健康报告。
7.29	面容分析：可对正貌及侧貌照片进行自动定点测量及分析，输出面部美学报告。
7.30	骨龄分析：可通过侧位片进行颈椎骨龄自动分析，为评估患者生长发育情况提供参考。
7.31	口腔数字化云平台：提供口腔科预约、分诊、接诊、治疗、收费、随访等功能。可直连影像设备，支持上传影像进行云端阅片，提供手机端及电脑端数据共享功能。
7.32	刻录功能：支持将患者数据和影像浏览程序导出到输出介质（光碟、U 盘等）中。
7.34	胶片输出：支持 DICOM3.0 设备打印胶片，支持排版后胶片导出 BMP 图片。
7.35	图像格式：具备数据输出接口，兼容符合 DICOM3.0 标准的 PACS 系统。
7.36	打印排版：打印页面布局可自定义调整，预设 10 种以上打印布局，可选择不同打印尺寸。

八、电脑配置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8.1	CPU	酷睿 5-12500 6 核 12M 缓存, 基本频率 2.7GHz 最高睿频 4.6GHz
8.2	主板	B560
8.3	硬盘	2TB 7200rpm SATA 3.5 英寸硬盘
8.4	硬盘	256GSSD 固态硬盘
8.5	内存条	16GBDDR4, 提供 4 个内存槽位
8.6	电源	500W 能效高达 90%
8.7	显卡	NVIDIA 1660S 6GB



8.8	光驱	Slim DVD Rambo
8.9	网卡	Intel E1G42BT 双口
8.10	键盘	有线标准键盘 黑色 (简体中文)
8.11	鼠标	有线标准鼠标 黑色
8.12	操作系统	正版 Windows 10 专业版 (64位 简体中文)



附件 3——配置清单

口腔颌面部 CT（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置清单



美亚 CBCT 配置清单

型号: mDX-12DFilm, 视野: 16×10cm

编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1	扫描架	升降范围可达 730mm	1
2	射源	低剂量成像, 可连续拍摄	1
3	球管	东芝 D-054SB	1
4	CT 探测器	金属氧化物 TFT 大动态范围平板探测器	1
5	侧位探测器	CMOS 平板探测器	1
6	牙科 X 射线机	口内摄影装置	1
7	操作台软件	影像采集、患者管理	1
8	影像浏览软件	自研 MyDentviewer, 具备根骨剥离功能、曲面重建等功能	1
9	正畸软件	自研正畸软件, 具备头影测量分析、全景病症分析、颈椎骨龄分析等功能	1
10	工控机	i5, 16G, 2T, GTX-1660Super 独立显卡	1
11	液晶显示器	23.8 吋	1
12	HDMI 高清数字线	随设备发货	1
13	加密狗	随设备发货	1
14	外壳件清单	随设备发货	1
15	使用说明书	随设备发货	1
16	产品合格证	随设备发货	1
17	产品保证书	随设备发货	1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男 性别：男 年龄：38 职务：法人

系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李光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5——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B6UF8K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服务

名称

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元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前港北街6号108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怀药监械经营许202504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6UF8K

企业名称：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明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前进北街临6号108室

企业负责人：李光明

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前进北街临6号108室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2002版目录：III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1, 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版目录：III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1, 22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13 日
至 2030 年 05 月 12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备案编号：京怀药监械经营备20250439号

企业名称	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B6UF8K
法定代表人	李光明
企业负责人	李光明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前进北街临6号108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前进北街临6号108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Ⅱ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1,6820,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版目录：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18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6UF8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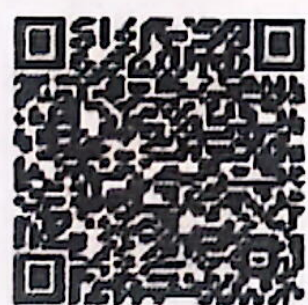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前进北街临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李光明

证书编号：京环辐证[Q0225]

种类和范围：销售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30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口腔颌面部 CT（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060296	
注册人名称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8号
生产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8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	mDX-12DFilm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X射线管头、限束器、CBCT/曲面体层摄影探测器、头影测量摄影用影像接收器、设备机架、美亚牙科摄片软件、美亚牙科客户端软件）、牙科摄影装置（X射线管头、设备机架、控制装置）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通过X射线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曲面体层摄影、头影测量摄影、牙科摄影，供医疗机构作口腔颌面部X射线影像诊断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皖械注准 20202210351

注册人名称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
生产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 B 栋 4、5、6 层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口腔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规格、型号	MyDentViewer
结构及组成	主要由软件授权、用户控制、影像显示、影像测量、虚拟种植、排版打印和软件配置模块组成(软件版本号: V1.0)。
适用范围	用于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口腔医学影像显示、测量和处理。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 注：自 2024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延续注册。	



批准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口腔颌面部 CT（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售后服务、培训计划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 投标设备自验收合格后口腔颌面部 CT（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整机免费保修肆年（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终身维修。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2. 仪器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我公司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
3. 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公司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由我公司负责。我公司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5. 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终身提供软、硬件升级服务。
7. 本地有维修点和专职维修工程师。
8. 我公司在质量保证期服务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9. 我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免费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如果采购人确认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12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我

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我公司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我公司技术人员需到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我公司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技术人员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11、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 $\geq 95\%$ ，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12、备件送达时间：国内 < 5 天，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 > 10 年。

13 安装和调试：我公司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我公司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4 依据《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采购人相关制度要求，对采购人购买的医疗器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相关服务。

15.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我公司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验收记录单）。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我公司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我公司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16. 交货时间：接到院方通知后，30 天内按照医院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培训服务方案

我公司承担培训工作,我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使用人员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培训方式: 厂家专业技术人员为用户上门培训

培训师资: 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工程师

培训内容: 结构原理、仪器的操作、保养、基本维护、故障排除等

培训地点: 用户单位所在地

培训费用: 费用全免

培训时间: 不少于1天的现场技术培训。

参训人员要求: 用户单位专业医护人员

人员数量: 培训人员数量由使用单位自定

培训完成: 用户签章确认已掌握培训内容, 培训完成

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五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售后服务承诺

- 1、口腔 CT 整机免费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肆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
- 2、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
- 3、临床应用培训、日常维护和技术培训，我公司提供现场培训，以及必要的操作手册和教材资料等；
- 4、每年为用户至少提供 2 次及以上培训服务，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可根据临床要求开展点对点培训服务；
- 5、培训人数可以涵盖用户全科室人员，或用户指定的相关人员；
- 6、培训包括操作人员拍摄流程培训以及口腔科室医师软件操作培训，使得科室使用人员掌握培训内容并直到掌握为止；
- 7、提供 24 小时免费 4009002690 专业售后工程师热线服务电话，第一时间解决用户的问题；提供网上技术服务支持，故障可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及时迅速解决。免费提供各种资讯服务；
- 8、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13485 体系要求，落实产品研发，生产，安装，维修的每一个环节。

制造商：合肥美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Meyer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 Add:NO.668, West Wangjiang Rd, Hefei, China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向中国广大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丰富的功能，优质的售后服务。

全国统一售后热线：4009002690



零配件的储备、全国服务网点、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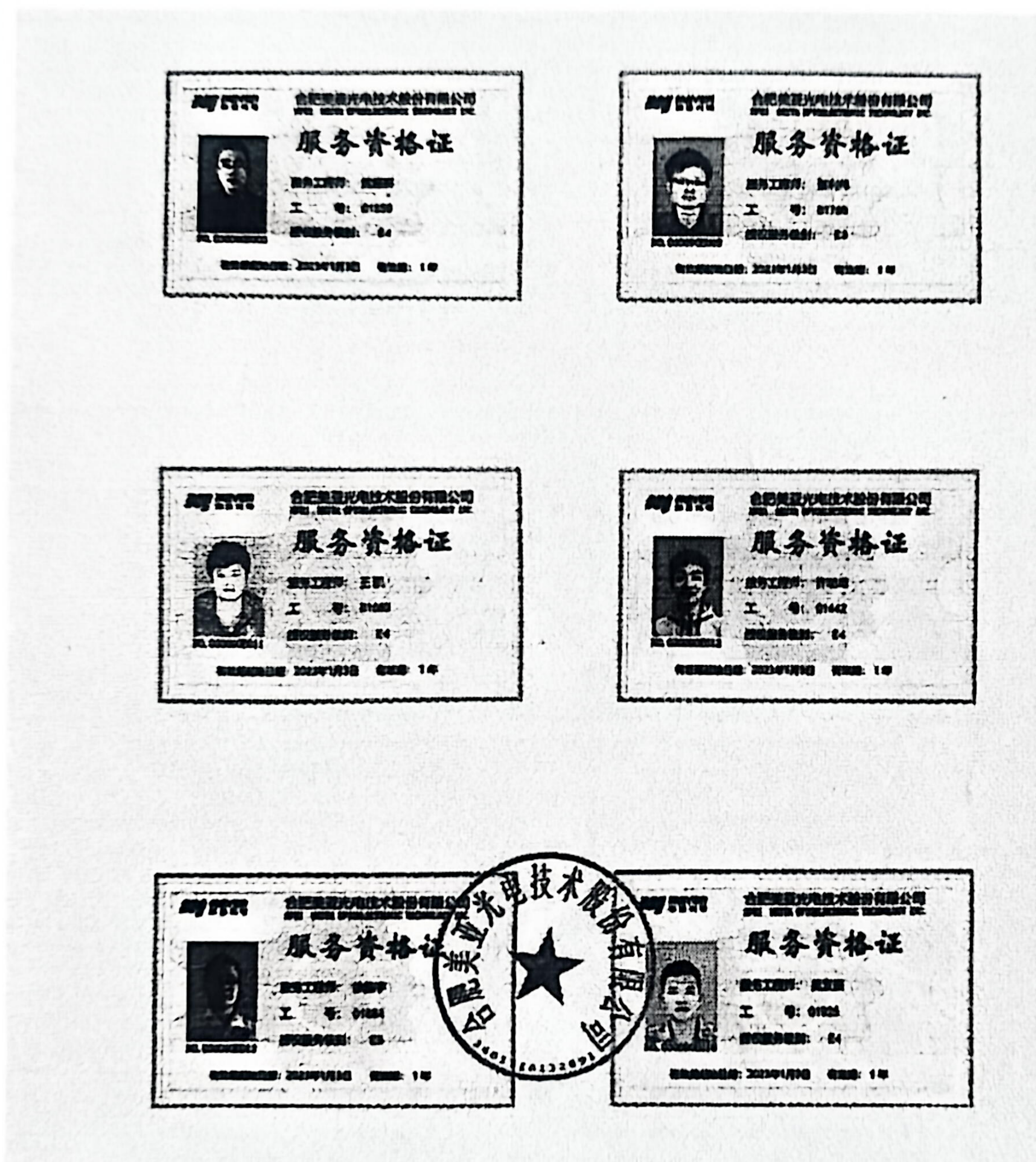
Page •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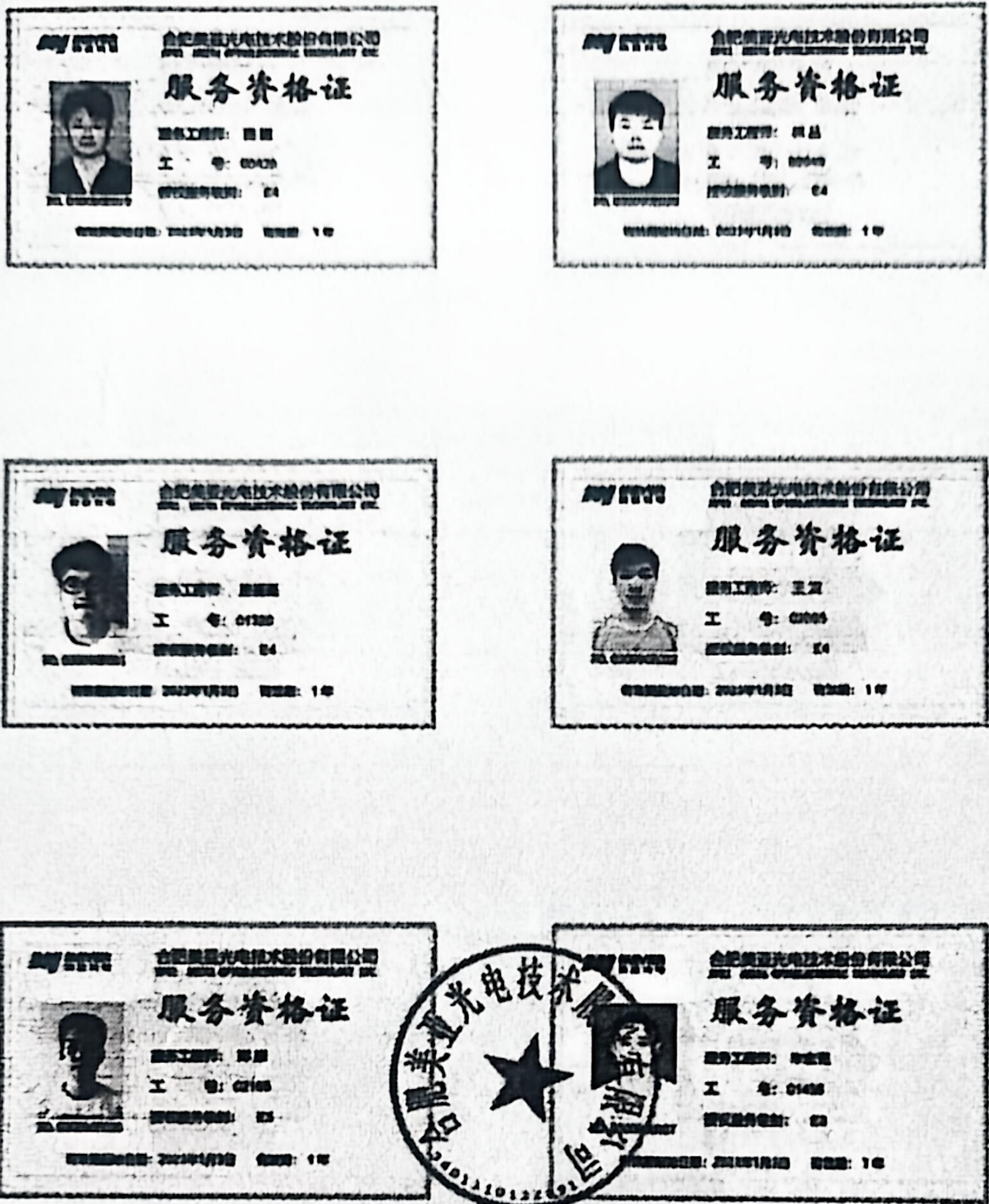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管辖范围分配色块

售后负责人	负责区域	涉及省份	联系方式
林丛	华北	青、甘、宁、新、山（西）、 陕、黑、吉、辽、京、津、冀	15556906194
范军蒙	西南	云、贵、川、渝、湘、鄂、赣	13956937590
郑康	东南	沪、浙、闽、苏、鲁、皖、豫、 粤、桂、琼	15855138674

所有零配件储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智能厂
房 E1-4F、E1-5F 楼

附: 华北、东北地区厂家工程师售后证书





服务热线:4009-002690/网址:首页邮箱: medical@chinameyer.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地
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



质量及零配件供应保障承诺书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向中国广大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丰富的功能，优质的售后服务。

1. 我方承诺原厂质保期限：4 年；原厂零配件供应期间：12 年；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损坏的 CT 主机机件和备品、备件等），质保期后，我们依旧会提供优质的厂家工程师上门服务，终身维修及软件升级服务。

2. 我方承诺提供的零配件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各项规定的合格产品。

3. 我司在当地派驻厂家高级工程师，提供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厂家工程师派单，48 小时解决问题的原厂售后服务。

4. 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13485 体系要求，落实产品研发，生产，安装，维修的每一个环节。

5. 我们提供 24 小时热线维修电话，提供每年 365 天的贴心服务。

6. 强大的远程诊断系统，提供及时在线服务，不受距离的约束。

7. 免费服务期满后，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仅收取低廉的人工费和低价的备件费用。

8. 提供产品终生维修服务。

9. 免费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我方产品一旦成交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方保证成交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在集中采购供应周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充足的货源。

如有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